

明明還有親屬，遺產為何收歸國有？

北京市昌平區的趙女士因病離世留下110餘萬元財產和一套房產無人繼承，趙女士的叔叔舅姨共9人訴至法庭要求分割全部遺產，法院判定110餘萬元歸叔舅姨，房產則收歸國有。

無獨有偶，上海市徐匯區的葛老伯意外猝死，留下430萬元和一套房產無人繼承。徐匯區民政局被法院指定為遺產管理人後，葛老伯堂弟起訴民政局要求繼承遺產，法院判定分給堂弟130萬元，其餘遺產也收歸國有。

無主遺產竟然會被收歸國有？這兩個案例引起了廣泛討論，甚至衝上熱搜。

根據民法典的規定，無人繼承又無人受遺贈的遺產，歸國家所有，用於公益事業。民法典還提出了遺產管理人制度，在沒有繼承人或者繼承人均放棄繼承的情況下，由被繼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門或者村民委員會擔任公職遺產管理人。

不過，昌平區民政局相關工作人員告訴，對於趙女士的這套房產，民政局目前還在開會研究後續怎麼管理，「這對我們來說也是個新事，目前還沒有定論和形成具體方案」。多位民政系統受訪者表示，民法典賦予遺產管理人的權責只是原則性規定，缺少具體的程序規定和操作指引，民政部門履職遺產管理人面臨諸多實際困難。

一大價值在於擔任「被告」

2022年夏天，上海市徐匯區一棟居民樓內，居委會多次叩響葛老伯家門未果，直到葛老伯的堂弟請來開鎖師傅破門而入，這位



獨居孤寡老人才被發現已經離世多日。

葛老伯晚年孤獨，他的獨生女於2018年早逝（婚前未育），次年，妻子從樓梯摔下意外離世，父母祖輩相繼離世，兄弟姐妹也先他而去。葛老伯生前沒有立遺囑或撫養協議，他留下的上百萬存款、保險金和一套兩居室，成了法律意義上的無主財產。

依據民法典規定，徐匯區民政局作為其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門，被法院指定為葛老伯的遺產管理人。

葛老伯的堂弟一紙訴狀將徐匯區民政局訴至法院，主張分得葛老伯的全部遺產。他認為自己對葛老伯盡到了較多扶養義務，自稱在葛老伯人生的最後幾年經常去探望、照顧他，帶著癱瘓發作的葛老伯就醫配藥，並在葛老伯去世後為其操辦葬禮，為其掃墓。

法院綜合考慮了葛老伯堂弟對葛老伯的扶養時間、扶養程度、遺產數額等，酌情把葛老伯留下的銀行存款、保險金等130萬元判給了堂弟，房產則收歸國有。

後來，葛老伯名下另一筆300萬元存款被意外發現，堂弟再次將民政局訴至法院要求分得這筆遺產。但法院這次認為，之前分割給葛老伯堂弟的130萬元已經和他照顧葛老伯的時間、強度、頻率相當，駁回了其主張分得這300萬元的訴求。

瞭解到，目前，徐匯區民政局向法院申請認定葛老伯的300萬元存款和一套房子為無主財產，處於法院一年公告期。到期後，法院會開庭判決這筆財產為無主財產，房產拍賣變現後，將跟存款一起由法院上繳國庫。

這是上海首例讓民政部門擔任遺產管理人來申請認定無主財產收歸國有案。

遺產管理人制度的設立實際上是對現實需求的回應。此前，我國繼承法僅原則性規定遺囑執行和保管的部分內容，缺少系統完善的遺產管理制度，這導致在死者死亡後、遺產分割前，遺產有時處於無人管理的狀態，繼承人不知道遺產有哪些、價值多少，有時還出現遺產遭到隱匿、轉移、私分或侵佔的情況，導致繼承人、債權人的利益受損，相關矛盾日益凸顯。

民法典繼承編編纂成員、吉林大學法學院教授馬新彥告訴，民法典對如何選定遺產管理人、其職責是什麼、需要承擔什麼法律責任都作出了規定，這可以保護繼承人、受遺贈人、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緩解遺產利害關係人之間的糾紛，確保遺產得到合理合法的管理和分配。

而由民政部門來當公職遺產管理人，是該制度目前在司法上最主要的應用。

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庭民事審判庭法官張冬梅向介紹，徐匯法院審判的遺產管理人案件中，自然人擔任遺產管理人的非常少，主要是法院指定民政部門擔任公職遺產管理人，已有13件，「大部分是死者去世後沒有繼承人，死者生前的債權人、親屬、鄰居等來法院申請指定民政局當遺產管理人，主張清算死者欠他們的債務，或主張分得遺產」。

在此類案件中，公職遺產管理人的一大價值在於擔任「被告」這一訴訟主體。以葛老伯案為例，張冬梅說：「有遺產管理人之前，就算葛老伯的堂弟想繼承遺產，他也難以找到適格被告，法院難以啟動審判程序，有了民政部門擔任遺產管理人，堂弟就可以通過起訴遺產管理人來啟動訴訟程序。」

遺產管理人制度的另一大價值在於遺產管理人可以作為申請人啟動無主遺產收歸國有。張冬梅表示，葛老伯案中，堂弟一方舉證自己對葛老伯盡到了較多扶養義務，主張自己應該分得盡可能多的遺產，甚至全部遺產，有了民政部門代表遺產管理人在法庭上履職，法院會更審慎地裁量。比如，本家中，法院根據葛老伯堂弟照顧葛老伯的情況酌情分給他適當的遺產，剩下遺產經遺產管理人申請後可依法收歸國有。

遺產管理人履職難

在被法院正式指定為遺產管理人後，民政局首先會在官網和死者居所地發佈公告，徵集死者的遺產線索，尋找潛在的債務人和債權人。然後，民政局會去清點查詢死者名下的房、車、存款、股權等遺產，製作遺產清單，為後續處理其遺產做準備。

其實，像葛老伯、趙女士這樣身後留有巨額遺產又無債務的案例，在現實生活中很少。民政部門被法院指定為遺產管理人，更多時候是要去梳理、清算死者龐雜的債權債務問題。

劉軍是中部某二線城市一家區級民政局的律師顧問，他向介紹，該民政局目前被指定為遺產管理人的案件不到10個，「大部分情況是死者的繼承人發現死者資不抵債後，決定放棄繼承權，這時死者的債權人比如銀行，不知道向誰討債，只能去法院要求指定民政局為遺產管理人，民政局作為『兜底』人幫死者清算遺產和債務」。

然而，多位受訪者表示，民法典1145條只是原則性規定遺產管理人應該清點遺產、製作遺產清單、分割處置遺產，在實踐中缺少具體的操作指引，這給民政部門履職造成不小困難。

上海申浩律師事務所律師張玉霞曾為上海某區民政局代理過遺產管理人案件，她介紹，雖然遺產管理人制度已經設立4年，不動產、銀行、車管所等部門單位仍然缺乏對該制度的認知和銜接措施，導致民政局難以查清死者究竟有多少遺產。

張玉霞去銀行調查死者的賬戶流水和餘額時，有的銀行不認可遺產管理人這個角色，不讓調取。「人家首先會問，什麼是遺產管理人？你為什麼要查某某的銀行存款？」有的只能口頭告知而不提供書面材料，有的不僅要民政局的代理律師到場，還必須要求民政工作人員到場，有的還需要死者的死亡證明，不認可判決書所載明的死亡情況。

劉軍也表示，民政局查找清點死者遺產過程中，即便銀行認可民政局的遺產管理人身份，民政局也只能一家一家銀行去查，「幾乎是一點點盲找」。

本地的不動產登記中心或許會配合查詢死者的房產信息，外地卻不行，死者在外地是否有房產就未知；民政局去車管所想把死者的車輛辦理過戶，車管所卻出不了實操辦法。

馬新彥認為，這背後的直接原因是個人隱私是受到保護的，「當民政局作為遺產管理人的職權未被具體相關法律確定時，查詢私人財產的相關部門就有理由不予配合」。

民政局在擔任遺產管理人過程中產生的費用，也面臨不知如何歸屬的問題。劉軍表示，民政局需要拍賣死者的房子將其變現才能替死者償還債務，在拍賣過程中會產生評估費、拍賣費等，有的死者在外地有一輛車，民政局需負責把車運回來，其中產生的托運、停車費，是民政局出還是從遺產中扣除？目前並無明確規定。「我們也在跟法院溝通，是否要把遺產管理過程中產生的費用在裁判文書中有所體現，這筆錢能不能優先於債權人的債權。」劉軍說。

除了處理被繼承人的債權債務，民法典規定，遺產管理人應該採取必要措施防止遺產毀損和滅失。遺產管理人如果未盡職責，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造成繼承人、受遺贈人、債權人損害的，應當承擔民事責任。

也因此，民政局不僅要作為被告積極應訴，為了保全遺產，一些情況下還要作為原告主動去提起訴訟。張玉霞舉例，當死者名下房屋出租但長期被拖欠租金時，民政局就要上門找租客收回租金，對於拒付人員，民政局要提起民事訴訟追回租金，「遺產管理人遠不是那麼輕鬆，民政局可能也面臨內部專業人手不夠的問題」。

在劉軍的回憶中，遺產管理人案件剛出現的時候，這類查找遺產的事務還是由他代理的這家民政局自己的人員來辦理，隨著這兩年案件數量增長，民政局人手較為緊張，於是委託他這樣的律師來辦理，「這類案子將來可能會越來越多，律師同行們聊天的時候說，這或許也是律師業務的增長點」。

不會裁，不敢裁

2021年3月，北京產生首例民政部門擔任遺產管理人被訴案：小雄（化名）自父母去世後隨姑姑生活，小雄由於身體不好無法正常工作生活，姑姑為他的終身大事考慮以他的名義購買了一套房屋。30歲的小雄突然因病離世，姑姑不是小雄的法定繼承人，無法直接繼承房屋，故將小雄生前住所地的民政局訴至法院，要求繼承房屋的全部分額。

歷經兩年多訴訟，2023年4月27日，法院作出一審判決，認定小雄姑姑是繼承人以外對小雄扶養較多的人，姑姑對侄子道德層面的自願扶助應當予以鼓勵和肯定，依法判決由姑姑繼承小雄名下房屋。

民法典規定，遺產管理人的職責之一是分割遺產。但在小雄、上海葛老伯和北京趙女士三個案子中，遺產分割其實交由了法院來判決。民政部門為什麼沒有選擇直接分割遺產？小雄案民政一方代理律師、北京變通律師事務所律師張敏軒介紹，民法典規定，小雄姑姑這樣對小雄扶養較多的人，可以分得適當的遺產。但是「適當」的界限在哪裡？這給遺產管理人留下了很大的自由裁量空間。民政局作為行政單位而非審判單位，首先是不敢裁量，不會裁量，其次，就算裁量了，在不符合親屬預期的情況下，對方大概率還是要去法院起訴。

另外，一些死者的債權債務關係複雜，在張冬梅看來，民政部門可能也沒有認定這些關係的能力。「怎麼判斷債權人主張的債權是真是假，死者寫的借條是真是假，簽字是不是他親自簽的？」

錢昆歐遊打油詩

伯爾尼

伯爾尼鐘聲悠揚，
阿勒河水急流淌。
千年古城寬河繞，
遠觀近看值遊賞。



並讓父親接信後把學院畢業證書複印寄來。想到這，便攤開了信紙，寫起了家書；蓮子回來後炒了菜，炸了魚；菲妮已把信寫好了，蓮子看後，直說寫得太全面和真實了，老爸爸看後，也會覺得置身其中！

對於今日，能順利地得到了兩份教職，蓮子的解讀是：教師真的是很欠缺，科班出身的教師更是稀罕。兩位校長一見定乾坤，可見對你是很滿意的，以至於不約而同地閉口不談居留證的問題。蓮子接著說：「大陸剛解放那陣子，湧入了一大批學富五車的文化人士，他們的到來，成了菲律賓報界和學校師資的主力軍，繁榮了菲律賓華校幾十年。他們教育出來的學生也不同凡響，回大陸或到臺灣報考高等院校都紛紛考取，可惜的是，那些學有所成投身到教育界的娘子軍們，現如今紛紛到了退休的年齡；也知道沒了接班人，可沒想到，會是如此的青黃不接，以至於許多華校的老師，都七老八十了還被學校留用。你的學歷和清新的形象是無可挑剔的，是讓兩位校長心儀的，才明白無誤地表示聘請，這真是件各取所需的大好事，可喜可賀！」

聽了蓮子如此之說，菲妮是用手捏了她一下，說：「你得去特別交代樓上海莉姨，有幼稚園來通知的電話得來告訴我們一聲。」蓮子說：「會的！」又接著說：「今日可謂喜上加喜了！你猜看看，那翡翠吊墜賣了多少錢？」

「4.5萬？」

「不是，」

「5萬？」

「也不對，是6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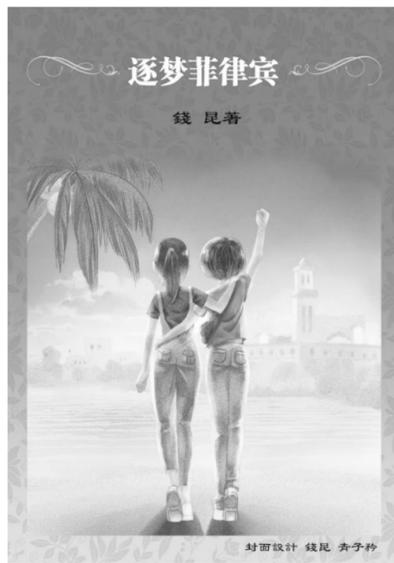
「哇，你太厲害了！」

「不是我太厲害，而是天助我也，來了一個真正的幫腔者。讓翡翠吊墜和18K的白金項鍊很快的出手了。」

「那個真正的幫腔者是怎麼一回事？快講來聽聽！」

「下午我們一分手，我就到了『九龍金店』，富太已在那了，店裡的客人也不少。店老闆鑒定後說：這是真貨，也是新貨。另一客人湊過來問多少錢？我說六萬。她竟然沒還價就要買下。這時，富太便說是她先看中的，於是成交了，我們就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就這麼簡單。」

「你太厲害了，緩解了我的燃眉之急！」菲妮興奮地說著。接下來，菲妮把下午忽然被調往接待室，被吳美致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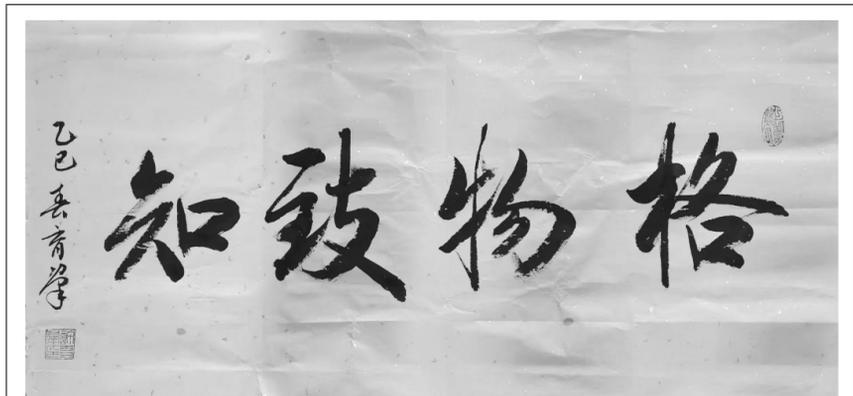
得直打噴嚏，流鼻涕的事告訴了蓮子。並以為，吳美致主任敵視她的原因，是怕她反客為主佔了她的位置。所以，明天下午得勞駕她到接待室去一趟，同吳主任套套近乎聊一聊天，消除她的誤會。「好的，包在我身上！」聽了蓮子這麼一說。菲妮露出了燦爛的微笑，這一夜，她們睡得很香！

第十一章新僑心酸淚

4月12日星期天，是麗蘭表姐的訂婚日。為了這一天，被子女譽為天下第一好媽的海莉姨是做足了功課。為向男方來自香港和大陸的親友團們顯擺其家族的純種。首先，排除了菲律賓裔的媳婦和妹夫的出席權；其次，對於口無遮攔，一出現便嘍哩哇啦管不住嘴，纏著陌生客人問東問西的小妹，讓其大妹全程看著她，別讓她放大炮或說大話，以免讓男方親友團們貽笑大方；最後是千叮嚀萬囑咐，凡出席訂婚宴會的人，全部得穿著體面，佩戴高貴。

蓮子陪著菲妮送完五封信的那一天，便相偕去逛了商場。從SM到羅賓遜到香格里拉，到無數間的服飾店去千挑萬選，最終在香格里拉的商店裡，相中了一款桃紅色的連衣裙，一穿，很顯高雅和端莊，太好看了！

(〇七六)



以字會友

許育群書